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6年4月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886,012,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580,386.61元，剩余利润442,480,013.93元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送

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n_1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_1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09-0.03=8.06（元）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办法，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